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2016 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 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责任。

本行监事会就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并单独列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对本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负责人金建国,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责任人何劲松,财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主管人员)郑建成声明:年度报告中财务及监管报告真实、准确。

二、本行概况

1、银行简介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本行法定代表人: 金建国。

本行注册地址及邮政编码:嵊州市嵊州大道 108 号,邮编 312400。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的姓名: 郭思佳, 联系地址: 嵊州市嵊州大道 108 号, 电话: 83337029。

本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发送至各股东单位。

2、本行经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 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 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 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 准的其他业务。

三、经营概况

(一)本年度经营目标及其完成情况

- 1、各项存款计划新增 20000 万元, 至 2016 年末, 各项存款 达到 167826 万元, 新增存款 20986 万元, 完成计划的 104.93%。
- 2、各项贷款计划新增 20000 万元, 至 2016 年末, 各项贷款 达到 152138 万元, 新增贷款 975 万元, 完成计划的 4.87%; 贷款 户数计划新增 1200 户, 至 2016 年末, 新增贷款户数 1230 户, 完成计划的 102.50%。
- 3、百元贷款实收息计划达到 7.2 元。至 2016 年末,百元贷款实收息为 7.33 元,完成计划的 101.81%。
- 4、贷款综合收息率计划达到 96%。至 2016 年末,贷款综合收息率为 95.82%,完成计划的 99.81%。
- 5、实际利润计划达到 4500 万元。至 2016 年末,实现实际 利润 4678 万元,完成计划的 103.96%。
- 6、不良贷款率计划控制在 2%以下。至 2016 年末,实际不良贷款余额 2996 万元,占比 1.97%,完成计划的 101.50%。
 - 7、全行全年安全无事故。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1、总资产变化及贷款的增减、结构分析。至 2016 年末, 我 行资产总额 240079 万元, 比 2015 年末的 213203 万元增加 26876

- 万元,增幅 12.61%;各项贷款 152138 万元,比年初的 151163 万元增加 975 万元,增幅 0.64%, 其中:农户贷款 73639 万元,占各项贷款 48.40%,小企业贷款 78499 万元,占各项贷款 51.60%。
- 2、总负债及存款变化情况。至 2016 年末,总负债 2050195 万元,比 2015 年末的 181689 万元增加 23330 万元,增幅 12.84%;各项存款余额 167826 万元,比年初的 146840 万元增加 20986 万元,增幅 14.29%。其中:低息存款余额 14743 万元,比年初的 20205 万元减少 5462 万元,减幅 27.03%;定期存款余额 153084 万元,比年初的 127434 万元增加 25650 万元,增幅 20.13%;保证金存款 6505 万元,比年初的 9043 万元减少 2538 万元,减幅 28.07%。
- 3、所有者权益总量及变化情况。至 2016 年末,本行所有者权益 35060 万元,比 2015 年末的 31513 万元增加 3547 万元,增幅 11.26%。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对比分析

- 1、各项业务收入:本期实现各项业务收入 13625 万元;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0735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789 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 万元; 其他营业收入 0 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 万元。
- 2、各项业务支出:本期发生各项业务支出 11617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3733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605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9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 3076 万元;营业税及附加 153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673 万元;其他营业外支出 8 万元。实现账面利润 2008 万元,返回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673 万元,表

内应收利息减少 15 万元, 财政补贴 18 万元, 实际利润为 4678 万元。

- 3、利润总额:本期实现账面利润 20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90 万元。
 - 4、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 (1)资本充足率。本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22.67%, 高于标准 值 12.17 个百分点(标准值≥10.5%)。
- (2)核心资本充足率。本年末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21.57%, 高于标准值 13.57 个百分点(标准值≥8%)。
- (3)资产流动性比例。本年末资产流动性比例为 155.56 %,超过标准值 130.56 个百分点(标准值≥25%)。
- (4) 拨备覆盖率。本年末不良贷款为 2506.33 万元, 拨备 覆盖率为 246.35%(标准值≥150%)。
- (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本年末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2.94%,低于标准值7.06个百分点(标准值≤10%)。
- (6)单一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本年末单一集团客户贷款 集中度为 5.88%, 低于标准值 9.2 个百分点(标准值≤15%)。

(四)贷款风险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 1、贷款风险分类情况。至 2016 年末,按五级分类统计,本 行不良贷款余额 2506.33 万元,占比 1.65%。
- 2、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至 2016 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6174.4 万元。

(五)十大户贷款、法人股东及其关联人贷款情况

1、十大户贷款情况

2016年末本行十大户贷款余额为878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

额的 25.80%。

附表:

单位: 万元

序	借款人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増減	增幅%
号			7,1.1.772		
1	嵊州市欣乐粉碎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0
2	绍兴市乐格电器有限公司	0	1000	1000	100%
3	浙江乐丰电器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0
4	嵊州市罗马电器有限公司	980	980	0	0
5	嵊州市东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00	800	0	0
6	嵊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	800	0	0
7	绍兴九九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800	800	0	0
8	浙江天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0	800	0	0
9	嵊州市恒鑫金属制管有限公司	800	800	0	0
10	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	500	800	300	60%
	合 计	7480	8780	1300	17. 38%

2、前十大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人贷款情况

2016年末本行法人股东及其关联人贷款余额为728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14%。

附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减	增幅%
1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8	728	0	0
	合 计	728	728	0	0

四、本行公司治理

(一)各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的设置

2016年,机关设置六个部:综合保卫部、信贷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稽核审计部、零售银行部。下辖营业部、黄泽支行、甘霖支行、三界支行、崇仁支行、长乐支行、金庭支行7个支行。

(二)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4月22日,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在嵊州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股东18名,实到股东(含代理人)18名,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15年度工作报告及2016年发展规则》(草案)、《2015年度对多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201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报告》(草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201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2016年度股东内部人关联交易授信方案》(草案)和《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管理办法》(草案)。

2016年10月24日,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在本行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股东18 名,实到股东(含代理人)18名,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嵊州瑞丰村镇 银行章程的议案》(草案)。

(三)董事会构成及其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2016年末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其中内部董事2名,外部董事5名,为2014年度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金建国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董事长
何劲松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副董事长
吴志良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副行长
王春晓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部主任级经
金耀	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葛锦明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赵建昌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6年,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和本行章程确定的 工作职责,及时督促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经营管理计划,全面完 成各项目标任务;及时审议批准本行的重大事项;及时检查董事 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确保了全行的快速、健康发展。

(1) 三届四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嵊州宾馆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15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发展规划》(草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201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报告》(草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2015 年度行班子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草案)、《2016 年股东内部人关联交易授信方案》(草案)、《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总部组织架构调整的方案》(草案)和《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

- (草案)、《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草案)、《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草案)等3个相关管理制度。
- (2) 三届五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2016 年 1-6 月份经营情况及下阶段工作报告》(草案)、《关于成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议案》(草案)和《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草案)、《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反洗钱工作考核办法》(草案)、《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草案)、《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信访投诉事件管理和处置办法》(草案)等 4 个相关管理制度。
- (3) 三届六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权变更的议案》(草案)。
- (4)三届七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关于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股份出质的议案》(草案)和《嵊州瑞丰村镇银行瑞丰借记卡章程》(草案)、《嵊州瑞丰村镇银行瑞丰借记卡(个人卡)业务管理办法》(草案)等 2 个相关管理制度。

(四) 监事会构成及其履行职责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2016年末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内部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陈云伟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监事长
张桑铭	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尹晓民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2016年,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和本行《章程》确定的职责,通过采取监督、检查、指导等方式,积极参与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对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本行的经营管理、业务运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监督。

(1) 三届三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嵊州宾馆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听取并审查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15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发展规划》(草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201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报告》(草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2015 年度行班子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草案)、《2016 年股东内部人关联交易授信方案》(草案)、《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总部组织架构调整的方案》(草案)和《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草案)、《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

理办法》(草案)、《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草案)等3个相关管理制度。

(2) 三届四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听取并审查通过《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2016 年 1-6 月份经营情况及下阶段工作报告》(草案)和《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草案)、《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反洗钱工作考核办法》(草案)、《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草案)、《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信访投诉事件管理和处置办法》(草案)等 4 个相关管理制度。

3、监事会对本行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行 2015 年度各项经营情况基本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也没有损害本行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4、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本行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行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五)高级管理层的构成及其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董事长、行长、监事长等人员组

成。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项业务经营和管理中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认真履行职责。

(六)本行法人股东持股的变动情况

法人名称	期初数 (万股)	期末数 (万股)	变动情况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8000	8000	不变动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1000	不变动
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1600	1600	不变动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不变动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	全额出售给浙江三禾 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三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0	1000	购入浙江天乐集团有 限公司 1000 万股
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	400	400	不变动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不变动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不变动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	400	400	不变动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400	400	不变动
绍兴华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0	400	不变动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400	400	不变动
浙江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0	不变动
绍兴港顺电器有限公司	400	400	不变动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400	400	不变动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400	400	不变动
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	300	300	不变动
绍兴其其热电有限公司	300	300	不变动

五、2017年经营管理目标及主要工作措施

(一) 2017 年全行主要经营目标

- 1、各项存款绝对额增加2.5亿元,日均增加2亿元。
- 2、各项贷款增加1.5亿元,户数增加1800户。
- 3、其他指标:贷款综合利息率 96%以上;百元贷款实际收息 7.33元;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95%以内;实际利润达到 4700 万元。
 - 4、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2017年全行主要工作措施

2017年,我行将以"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稳中提质"为主基调,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支农支小发展信心,切实提升执行力,充分挖掘员工潜力,增强团队战斗力,推动实现我行支农支小工作往纵深推进,客户集聚再创新高,整体结构持续优化,风险处置更显实效,内控管理质量全面提升,发展特色进一步显现,一鼓作气,迎难而上,力争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夯实服务渠道基础,提高服务普惠度。继续优化存款结构,实施交叉营销考核,全面推动网银、手机银行、借记卡业务拓展工作;不断丰富村级基础金融服务功能,提高客户获得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便捷性;大力推进服务精细化,加速现有存贷款产品的更新完

善、强化产品获客、黏客的连接功能。二是传统业务增效挖潜、 创新业务精准发力。坚定不移地推进支农支小工作,加快客户集 聚,加大业务结构调整,提高风险控制有效度。稳步推动信贷结 构和客户结构调整,促进我行资产质量的优化;进一步优化审批 流程,着重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全力推进微贷业务突破式发展。 三是整体推进、条线负责,建立全员、全程风险管理体系。我行 要从严治行,把强化合规、加强内控管理、防控化解风险作为重 中之重,全面强化风险管理。进一步有效提升和细化信用风险管 理措施,提高风险处置实效性;突出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不断 融合,要以实质性控制风险为目的,倡导和培育全员参与的风险 管理文化。四是凝聚团队力量,提升队伍竞争力水平。要加强绩 效考核过程管理,强化员工行为排查,着力盘活人才队伍,拓宽 职业发展通道, 健全员工管理机制。五是打造瑞丰文化, 弘扬瑞 丰精神。强化理念宣贯,编制《企业文化手册》并在全行范围内 进行宣贯、强化活动引导,通过活动不断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 激发员工爱岗敬业热情、强化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作风正派、 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业绩优良、群众满意的干部员工队伍。